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4月8日，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性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类型及规模符合行业特性及历史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857 号《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系公司生产经营真实需要。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相关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859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前期重要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相应更正，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

2025 年 4 月 9 日